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部分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2013年8月23日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部分闲置土地和房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将位于京山县新市镇绀弩大道及鸭山路的共20栋房屋及所占的3块土地（房屋建筑面积为28,991.46平方米，土地面积为53,878.44平方米），经评估后按评估价2988.20万元转让给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。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3年8月30日，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批转让价款，即定金400万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京山轻机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31日